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商借教官 王建傑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145

電子信箱：xc104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50008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本府警察局「重大暴力事件與天然災害因應作為」實務指引等課程教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15年1月26日中市警防字第11500060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課程教材業已登載於內政部警政署全球資訊網：機關簡介/防治組/民防訓練-下載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pa.gov.tw/ch/index>），請各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私立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生事務室

